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从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

担保对象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审批额度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83.75%	500万元	500万元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 技术有限公司	83.75%	2400万元	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7%	1200万元	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4、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5、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现状、资金需求、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计划以及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游林儒、孙进山、崔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